



181012050418

JL-02-32-019 V01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LZX (Q) 2305005A0001S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68653913
测点名称	废气排口		
现场监测日期	2023.05.15	分析日期	2023.05.15~2023.05.16
采样人员	朱鹏城、徐金金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氧气、流速、温度		
标准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4、《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检测结果	见 6~7 页		
参比方法及设备	见 8 页		
备注	/		

编制: 季小飞审核: 朱鹏城批准: 季小飞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6.1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诉讼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标准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及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详见表 1。

表 1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准确度考核指标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mol}$ (715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 \mu\text{mol/mol}$ (143mg/m^3) $\leq$ 排放浓度 $\leq 250 \mu\text{mol/mol}$ (715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mu\text{mol/mol}$ (57mg/m^3);
		$20 \mu\text{mol/mol}$ (57mg/m^3) $\leq$ 排放浓度 $\leq 50 \mu\text{mol/mol}$ (143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mol}$ (57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mu\text{mol/mol}$ (17mg/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mol}$ (513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 \mu\text{mol/mol}$ (103mg/m^3) $\leq$ 排放浓度 $\leq 250 \mu\text{mol/mol}$ (513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mu\text{mol/mol}$ (41mg/m^3);
		$20 \mu\text{mol/mol}$ (41mg/m^3) $\leq$ 排放浓度 $\leq 50 \mu\text{mol/mol}$ (103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mol}$ (41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mu\text{mol/mol}$ (12mg/m^3)
	其他气态污染物	相对准确度 $\leq 15\%$
颗粒物 CEMS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m}^3 <$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text{mg/m}^3$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 \text{mg/m}^3$
氧气 CEMS	O ₂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CEMS	流速	流速 $>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温度 CEMS	温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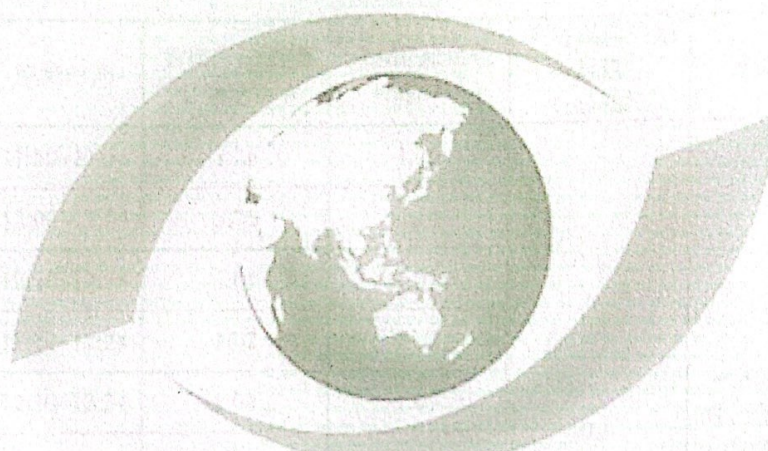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湿度 CMS	湿度	烟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25%
		烟气湿度 ≤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1.5%
非甲烷总烃 CEMS	非甲烷总 烃	< 50 mg/m ³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 20 mg/m ³
		≥ 50 mg/m ³ ~ < 500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40%
		≥ 500 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 ≤ 35%

.....正文空白.....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 测 结 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B VOC	CA35169006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安装地点		废气排口				
运维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7900				
非甲烷总烃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mg/m³）	CEMS 测定值（mg/m³）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mg/m³）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5.15	11:50~11:54	1.26	1.25	0.1	<50mg/m³时，绝对误差的绝对值≤20mg/m³	合格
	12:00~12:04	5.75	6.14			
	12:10~12:14	1.01	1.01			
	12:20~12:24	16.2	15.7			
	12:30~12:34	1.04	1.07			
	12:40~12:44	4.37	4.68			
	12:50~12:54	4.19	4.45			
	13:00~13:04	6.22	6.34			
	13:10~13:14	6.20	6.50			
平均值		5.14	5.24			
氧气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CEMS 测定值（%）	相对准确度（%）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5.15	11:51~11:56	19.1	20.1	2.3	>5.0%时，相对准确度≤15%	合格
	12:01~12:06	20.0	19.5			
	12:11~12:16	20.0	20.0			
	12:21~12:26	19.8	19.7			
	12:31~12:36	20.1	20.1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12:40~12:45	20.0	19.6			
	12:50~12:55	20.2	19.9			
	13:00~13:05	20.1	20.0			
	13:10~13:15	20.0	19.5			
平均值		19.9	19.8			
流速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5.15	11:50~11:54	4.7	4.2	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合格
	12:00~12:04	4.4	4.7			
	12:10~12:14	4.4	4.2			
	12:20~12:24	4.3	4.3			
	12:30~12:34	4.3	4.4			
平均值		4.4	4.4			
烟温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circ}\text{C}$)	CEMS 测定值 ($^{\circ}\text{C}$)	绝对误差 ($^{\circ}\text{C}$)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5.15	11:50~11:54	77.2	75.4	-0.4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合格
	12:00~12:04	75.2	75.0			
	12:10~12:14	76.1	76.2			
	12:20~12:24	76.0	76.0			
	12:30~12:34	77.1	76.7			
平均值		76.3	75.9			
比对结果	本次非甲烷总烃在线设备性能指标符合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表2要求; 本次氧气、流速、烟温在线设备性能指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表2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参 比 方 法 及 设 备

参比方法测试设备				
测试项目	方法依据	测试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JLS-Z-053	2024.06.08
氧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3	2023.08.29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1.2 a 热电偶温度计法测排气温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3	2023.08.29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3 b S 型皮脱管法测排气流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3	2023.08.29

实 验 室 质 量 控 制 情 况 表

日期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质控样品		合格率 (%)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ppm (甲烷)	标准值 ppm (甲烷)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指标 (%)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指标 (%)	加标样 (%)	回收率范围 (%)	加标样 (%)	回收率范围 (%)			
05.16	非甲烷总烃	9	/	/	/	2	1.55~2.77	≤15	/	/	/	/	①9.8 ②9.5 ③53.6 ④49.1	①10 ②50.3	100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